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绿色金融债券（第一期）

申购区间与申购提示性说明

重要提示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绿色金融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经《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6〕第 69 号）批准发行。

本期债券采用承销团成员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销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信证券”）为本期债券的簿记管理人。

本《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绿色金融债券（第一期）申购区间与申购提示性说明》（以下简称“《申购区间与申购提示性说明》”）仅对发行本期债券的有关事宜向投资者作扼要说明，不构成本期债券发行的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发行人及本期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请详细阅读登载于上海清算所官网（www.shclearing.com.cn）和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的《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绿色金融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一、本期债券主要条款

（一）发行人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期债券名称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绿色金融债券（第一期）。

（三）发行规模

本期债券的发行总规模为人民币 10 亿元，其中品种一基本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8 亿元，品种二基本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2 亿元。

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有权基于簿记建档结果对本期债券各品种的最终发行规模进行回拨调整，即减少某一品种的发行规模且同时将另一品种发行规模增加相同金额。两个品种间可以进行双向回拨，且回拨调整规模不超过 2 亿元。品种一

和品种二的最终发行规模合计为人民币 10 亿元。

（四）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品种一为 3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本期债券品种二为 3 年期浮动利率债券。

（五）债券性质

本期债券属于商业银行发行的、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商业银行一般负债，先于商业银行二级资本工具、其他一级资本工具以及股权资本的无担保金融债券。

（六）债券担保事项

本期债券不设担保。

（七）债券本息偿付顺序

本期债券属于商业银行发行的、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商业银行一般负债（但根据有关法律次于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先于商业银行二级资本工具、其他一级资本工具、核心一级资本工具的金融债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规定，商业银行破产清算时，在支付清算费用、所欠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后，应当优先支付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即如遇公司破产清算，本期债券的清偿顺序应次于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与发行人吸收的企业存款和其他未设物权担保的负债具有同样的清偿顺序。

（八）提前兑付

发行人不得在本期债券兑付日前提前兑付，债券持有人也不得要求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兑付日前提前兑付。

（九）票面利率

本期债券品种一拟采用固定利率，最终票面利率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确定。

本期债券品种二采用浮动利率形式，自发行缴款截止日起每 1 年为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在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内以约定的相同票面利率支付利息。发行时的票面利率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确定。

本期债券品种二票面利率包括基准利率和固定利差两个部分。首个计息周期

所采用的基准利率为中国债券信息网（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待偿期为 1 年的中债国债收益率（到期）在发行首日（不含）前 10 个交易日的算数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剩余计息周期采用的基准利率为中国债券信息网（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待偿期为 1 年的中债国债收益率（到期）在当期基准利率调整日（不含）前 10 个交易日的算数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固定利差为本期债券品种二发行时确定的票面利率扣除本期债券品种二发行时的基准利率，固定利差一经确定不再调整。

本期债券品种二在基准利率调整日将确定未来一个计息周期的票面利率水平，确定方式为根据基准利率调整日的基准利率加发行定价时所确定的固定利差得出。如果基准利率在基准利率调整日不可得，届时将根据监管机关要求由发行人和投资者确定未来一个计息周期的基准利率或其确定原则

（十）计息方式

本期债券品种一采用单利按年度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息。

本期债券品种二采用单利按年度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品种二的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息。

（十一）回售

投资者不得回售本期债券。

（十二）债券面值

本期债券的单位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即每一记账单位对应的债券本金为人民币 100 元。

（十三）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将按票面金额平价发行。

（十四）最小认购金额

本期债券最小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且必须是人民币 100 万元的整数倍。

（十五）债券形式

记账式债券，统一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托管。

(十六) 发行对象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全体成员（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十七) 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

(十八) 发行首日

2026 年 8 月 25 日。

(十九) 簿记建档日

2026 年 8 月 25 日。

(二十) 发行期限

2026 年 8 月 25 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27 日止，共 3 个工作日。

(二十一) 缴款日

2026 年 8 月 27 日。

(二十二) 起息日

2026 年 8 月 27 日。

(二十三) 计息期限

2026 年 8 月 27 日至 2029 年 8 月 26 日。

(二十四) 兑付日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9 年 8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本金不另计利息。

(二十五) 付息日

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为存续期内每年的 8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资金支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应付利息不另计息。

本期债券品种二的付息日和利率调整日为存续期内每年的 8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资金支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应付利息不另计

息。

（二十六）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品种一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品种二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各计息周期应付利息等于实际发行总额乘以当期债券票面利率。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二十七）交易流通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将按照全国银行间市场债券交易的有关规定交易流通。

（二十八）评级安排

根据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评级为 AAA，本期债券评级为 AAA。

（二十九）托管人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三十）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三十一）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发行所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用于投放《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目录（2025 年版）》支持的绿色产业项目相关贷款，优先支持同时符合《生物多样性金融目录[试用稿]》的项目。

（三十二）风险提示

与本期债券相关的利率风险、交易流动性风险、兑付风险和再投资风险等均在募集说明书和发行公告中作了充分揭示。

二、申购区间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经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协商确定，本期债券品种一票面利率的申购区间为 1.40%-1.90%，本期债券

分有
月
13311

品种二票面利率的申购区间为 1.50%-2.00%。投资者的全部申购须位于上述区间内（含上下限）。

三、申购时间

申购时间为 2026 年 8 月 25 日 9:00-18:00。承销团成员须在上述规定的申购时间内，填写《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绿色金融债券（第一期）申购要约》（以下简称“《申购要约》”，见附件一）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

咨询电话：010-6083 6562

传真号码：010-6083 4440

申购邮箱：sd@citics.com

四、申购方式

1、承销团成员按本《申购区间与申购提示性说明》的具体要求，正确填写《申购要约》，并在本《申购区间与申购提示性说明》要求的时间内，将盖章的《申购要约》传真至中信证券处（**传真号码：010-6083 4440**）；

2、承销团成员应根据自己的判断，在本说明前述规定的申购区间内自行确定其申购利率，申购利率变动幅度为 0.01%；

3、每个承销团成员在每个申购利率上的申购数量下限为人民币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超出 500 万元部分必须是人民币 100 万元的整数倍；

4、请承销团成员务必注意：每笔申购金额对应一个单一申购利率，且不累计计算；

5、每一承销团成员在申购期间内可以且仅可以提出一份申购要约；

6、申购要约一经到达中信证券处，即不得修改或撤回；

7、具体申购格式请见附件一的《申购要约》。

五、确定发行利率

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将根据最终的簿记建档情况，协商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年利率。

六、债券配售与缴款

票面利率确定后，中信证券将以传真《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绿色金

融债券（第一期）配售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的方式书面通知各承销团成员的获配债券金额、需缴纳的认购款金额、缴款时间、划款账户等信息，各承销团成员应按照《缴款通知书》的要求，于 **2026年8月27日17:00之前足额将认购款项划付至簿记管理人指定账户。**

七、违约申购的处理

获得配售的有效订单的承销团成员如果未能在本《申购区间与申购提示性说明》规定的时间内向指定的银行账户足额缴纳债券认购款项，将被视为违约申购。簿记管理人有权自行处置与该违约承销团成员未缴纳的认购款项相对应的债券，并有权依据《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绿色金融债券（第一期）申购区间与申购提示性说明》等法律文件，进一步依法追究违约承销团成员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承销团成员和其他投资者应就其认购本期债券的有关事宜咨询其法律顾问及其他有关专业人士，并对认购本期债券的合法、合规性自行承担责任

（此页无正文，为《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绿色金融债券（第一期）
申购区间与申购提示性说明》之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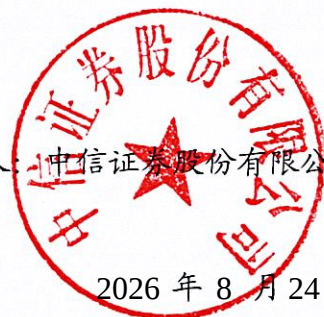
发行人：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司

(此页无正文，为《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绿色金融债券（第一期）申购
区间与申购提示性说明》之盖章页)

簿记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24 日

附件一：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绿色金融债券（第一期）申购要约

注意：请将此表填妥签字并盖章后，于 2026 年 8 月 25 日 9: 00-18: 00，将申购意向函及相关资料传真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传真号码：010-6083 4440，咨询电话：010-6083 6562，申购邮箱：sd@citics.com。

申购机构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办人姓名		经办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传真号码		电子邮箱	

申购机构账户信息

上海清算所的一级托管 账户	户名	
	账号	

申购利率及申购金额

品种一：3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申购利率区间为 1.40%-1.90%)		品种二：3 年期浮动利率债券 (申购利率区间为 1.50%-2.00%)	
票面利率 (%)	申购金额 (万元)	票面利率 (%)	申购金额 (万元)

- 1、申购利率应在簿记建档申购利率区间内由低到高填写，最小变动单位为 0.01%；
- 2、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为单一申购金额，非累计；
- 3、每个申购利率上的申购金额不得少于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超出 500 万元部分必须是人民币 100 万元的整数倍，并且总量不超过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

重要声明:

本申购机构在填写本申购要约前已经仔细阅读了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申购区间与投资者申购提示性说明及本申购要约全文。本申购要约一经本申购机构填写，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传真或发送邮件至簿记管理人后，即构成本申购机构发出的、对本申购机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未经簿记管理人许可不得修改、撤销或撤回。本申购机构承诺并保证其将根据簿记管理人确定的配售数量按时完成缴款。本申购要约第二页的投资者陈述、承诺和保证为本申购要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对本申购机构具有法律约束力。

申购机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申购机构盖章（或经授权的部门章）

2026 年 8 月 25 日

附件二: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绿色金融债券（第一期）申购要约》

投资者的陈述、承诺和保证

提示：投资者向簿记管理人提交申购要约时不必提供本陈述、承诺和保证。

- 1、本公司依法具有购买本《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绿色金融债券（第一期）申购要约》（简称“申购要约”）承诺申购总金额的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绿色金融债券（第一期）的资格，有权向簿记管理人提交本申购要约。并且，在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要求的情况下，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批准、核准、同意、决议和内部批准，并将在申购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绿色金融债券（第一期）后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必要的手续。
- 2、本公司用于申购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绿色金融债券（第一期）的资金来源合法，不违反相关适用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
- 3、本公司保证并确认，本公司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 4、本公司已进行所需的查询、咨询了本公司的专业顾问，已经完全了解并愿意接受《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绿色金融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绿色金融债券（第一期）申购区间与申购提示性说明》（简称“申购区间与申购提示性说明”）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也充分了解并愿意承担投资和交易风险，并确认该有关规定和要求对本公司具有约束力，承诺按照申购区间与投资者申购提示性说明的要求填写本申购要约。
- 5、本公司同意并确认，本申购要约一经发出，即对本公司具有法律效力，未经簿记管理人许可不得修改、撤销或撤回。
- 6、本公司同意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等情况确定本公司的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所确定的最终债券配售结果；簿记管理人向本公司发出《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绿色金融债券（第一期）配售缴款通知书》（简称“配售缴款通知书”），即构成对本申购要约的承诺。
- 7、本公司理解并接受，如果获得配售，则本公司即有义务按照配售缴款通知书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至指定的划款账户，并按照配售缴款通知书要求及时提交有关原件。如果本公司未能按照配售缴款通知书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至指定的划款账户，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本公司申购要约项下的全部债券，同时，本公司同意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主承销商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主承销商由此遭受的损失。
- 8、本申购要约中使用的已在申购区间与申购提示性说明中作出定义的词语，具有申购区间与申购提示性说明规定的含义。
- 9、本公司理解并接受，如果遇不可抗力、监管者要求或其他可能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在经与主管机关协商后，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有权暂停或终止本次发行。